

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1994年国有企业职工退休费用 省级统筹问题的通知

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川府发〔1994〕76号

我省国有企业职工退休费用实行省级统筹以来(以下简称省级统筹),为全省经济发展、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。由于该项工作难度较大,全省各级政府要统一认识,顾全大局,加强领导,切实抓好。现对1994年省级统筹工作通知如下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统筹范围与对象

继续执行省政府川府发〔1992〕4号文件和川府发〔1993〕50号文件规定的省级统筹范围和对象,并作如下补充:

(一)按《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统筹问题的批复》(国函〔1993〕149号)的规定,交通部、煤炭部、中国人民银行(含人民保险公司)、民航总局、石油天然气总公司、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的直属企业职工(包括劳动合同制工人和企业所属事业单位职工)不再纳入省级统筹范围;省属煤炭系统由省煤炭主管部门组织统筹。

(二)除国务院批准按行业统筹的单位外,四川航空公司、东方电气集团、农用车集团公司、重庆船舶公司等单位直接由四川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(以下简称省社会保险局)组织统筹。

二、统筹项目

省级统筹除已有规定的统筹项目外,《国务院关于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的通知》(国发〔1994〕9号)规定增加的离退休金和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解决企业离休干部生活待遇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川委办〔1993〕50号)规定新增加的待遇,一并纳入1994年省级

统筹项目。

三、统筹基金的征集、调剂、支付和管理

(一)基金征集。劳动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基金与固定职工统筹基金合并使用,统一计提。1994年省级统筹基金,各地按纳入省级统筹范围的工资总额和离退休费总额“两项之和”的1.5%上缴省,用于省级积累金、调剂金,全省管理经费和省级“退管”活动经费。具体上缴金额,由省劳动厅、省财政厅另行下达。

(二)基金调剂。省级统筹基金仍按省政府川府发〔1992〕4号文件和川府发〔1993〕50号文件规定的办法调剂。一九九四年省级调剂线由省劳动厅根据1994年省级统筹核定的基数算帐后提出,经省财政厅核准后,报省企业社会保险基金委员会批准实施。1994年全省统筹调剂金2千万元。

(三)基金拨付和管理。继续按省政府川府发〔1992〕4号文件和川府发〔1993〕5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。养老基金必须按规定专户储存,专款专用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挪用,切实保证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。

四、省级统筹基数核定

(一)劳动合同制职工有关数据一并列入1994年省级统筹基数。

(二)各地和省直统单位的参统在册职工人数、工资总额、离退休人数、统筹项目的离退休费用总额,原则上以各地及省直统单位报省的1993年省级统筹统计年报表的基数为依据,同时参考省统计局1993年末电快年报的相关数据和1993年省级统筹核定的基数。

各地报省的 1993 年省级统筹统计年报表的国有企业职工人数,凡低于 1993 年省级统筹核定的人数的,按 1993 年的人数核定;职工年人均工资凡低于省统计局 1993 年末电快年报统计数的,按省统计局统计的数据核定。离退休人数和省级统筹项目内的年人均离退休费用,原则上以 1993 年省级统筹统计年报表的基数核定,按上述办法核定后仍然不合理的,参考其他数据,进行分析、对比后核定。

(三)各地统筹基数不含省直统单位

五、管理经费和离退休人员活动经费

省级统筹的管理经费仍按省劳动厅、省财政厅川劳险〔1992〕2 号、川劳险〔1992〕20 号和川劳险〔1993〕35 号文件规定执行。退休人员活动经费按省级统筹离退休人数每人每年 60 元的标准按月分级计提,其中县(市、区)按本地活

动经费总额的 70% 提取,地(市、州)按本地活动经费总额的 20% 提取,省按全省活动经费总额的 10% 提取。退休人员活动经费的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仍按省劳动厅、省财政厅川劳险〔1992〕33 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
六、省级统筹计划年度

为使省级统筹工作与全省企业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改革办法衔接,省级统筹计划以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为 1 个年度。1994 年省级统筹计划从 1994 年 4 月 1 日执行至 1995 年 6 月 30 日。

七、为了保证省级统筹正常运转,各地要严格按省政府《关于加强退休费用省级统筹基金缴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川府发〔1994〕8 号)的规定执行。